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999 号

送达公告（赵润秋向东莞市莞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赵润秋: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6769 号)（抄送件）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5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1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6769号

东莞市莞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赵润秋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赵润秋缴存2016年7月至2025年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70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日